

資助申請表

第一部分: 申請者(工會)資料

工會名稱: _____

工會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建造業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培訓方案

工種課程: _____		(每份申請表只填一項工種)
培訓地點: _____	訓練期: _____	
	上堂時間: _____	
預算學員人數: _____		(每班上限 6 人, 每份申請表只填一班)
#導師名稱: _____	#助理導師名稱: _____	
訓練模式及內容: 可參考申請者提交之培訓大綱 (培訓大綱, 見附件六)		

(*請附上履歷表)

第三部分: 培訓學員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性別: _____
住址: _____	中工証發出年份 _____	工種: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性別: _____
住址: _____	中工証發出年份 _____	工種: 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性別:
住址:	中工証發出年份	工種: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性別:
住址:	中工証發出年份	工種: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性別:
住址:	中工証發出年份	工種: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性別:
住址:	中工証發出年份	工種:

第四部分: 申請者聲明

1.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工會/本人申請。
2.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工會/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建造業議會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地點視察。
3.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承諾按訓練大綱向學員提供訓練，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建造業議會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地點視察其訓練進度，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
4. 本工會/本人同意為導師、助理導師及學員提供一切責任之保險，一切責任與建造業議會無關。
5. 本工會/本人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6. 本工會/本人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建造業議會有權向本工會追討已發放的費用金及索償。
7. 本工會/本人明白申請表附錄之條款及條件。
8.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承諾學員符合入讀要求。

第五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將用作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計劃相關事宜。議會亦可能將部份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 申請者並非必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以上所有資料，但如果缺少在收集資料時所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影響建造業議會審批。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 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資訊，請於下列有關接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本工會/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建造業議會的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工會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姓名: _____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

□ 訓練模式及內容

□ 導師及助理導師履歷表

日期: _____

建造業議會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五部分	
審核:	
日期:	

附錄：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議會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議會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議會推出的計劃的工會。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議會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f)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議會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g)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議會的網頁 (<http://www.hkcic.org>) 上可供查閱。
- (h) **核准通知**是指由議會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
- (i)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學員。
- (j) **計劃**是指由議會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合作培訓計劃。
- (k)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議會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培訓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申請者應在開始日期後的 3 個月內為獲核准的學員開始培訓。如申請者未能於該期限內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

3 培訓資助

- 3.1 議會可不予支付培訓資助或其任何部分，如議會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議會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4.1 申請者須確保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及學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及學員保償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培訓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

5 破產或接管

5.1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議會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議會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6.1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學員、代理人及參加者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議會的轉移及經議會轉予相關的機關及 / 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議會。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議會網頁（<http://www.hkcic.org>）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議會提出。

8 彌償

8.1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議會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議會作出彌償。

9 議會的法律責任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學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9.2 申請者及參加者因參加本計劃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議會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10.1 如申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議會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資助。

10.2 申請者不可向議會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11.1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

12.2 申請者開始核准培訓方案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培訓方案，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議會。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 (技術提升課程)

資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 ACMTS 0001

(建造業議會填寫)

收表日期: 15-9-2015

工會名稱: X X X 工會

工會地址: X X X 道 9 5 號 1 樓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陳大文, 高級經理 聯絡電話: 2976 9999

電郵地址: xxxconstruction@mail.com 傳真號碼: 2976 1234

第二部分: 培訓方案

工種課程: 水喉工		(每份申請表只填一項工種)
培訓地點: XX 訓練場	訓練期: 10/2015 - 12/2015	
上堂時間: 逢星期二、四晚上 7:00-10:00 及星期日 09:00-17:00		
預算學員人數: 6		(每班上限 6 人, 每份申請表只填一班)
#導師名稱: 李一君	#助理導師名稱: 王心	
訓練模式及內容: 請參考夾附之培訓大綱		(培訓大綱, 見附件六)

(*請附上履歷表)

第三部分: 培訓學員資料

中文姓名: 陳偉	英文姓名: Chan Wai	出生日期: 1979/8/29
身份證號碼: A123456 (7)	聯絡電話: 9888 7777	性別: 男
住址: 沙田道 12 號 12A	中工証發出年份 2014	工種: 水喉工
中文姓名: 王健	英文姓名: Wong Kin	出生日期: 1970/4/11
身份證號碼: B123456 (7)	聯絡電話: 9777 6666	性別: 男
住址: 大埔道 3 號 1A	中工証發出年份 2014	工種: 水喉工

中文姓名: 周傑	英文姓名: Chow Kit	出生日期:1965/11/03
身份證號碼: C123456 (7)	聯絡電話: 9666 5555	性別: 男
住址: 葵涌道 1 號 2C	中工証發出年份 2014	工種:水喉工
中文姓名: 李俊	英文姓名: Lee Chun	出生日期: 1960/12/27
身份證號碼: D123456 (7)	聯絡電話: 9555 4444	性別: 男
住址: 觀塘道 13 號 12C	中工証發出年份 2014	工種: 水喉工
中文姓名: 張明	英文姓名: Cheung Ming	出生日期: 1981/4/21
身份證號碼: E123456 (7)	聯絡電話: 9444 3333	性別: 男
住址: 油塘道 100 號 A	中工証發出年份 2014	工種:水喉工
中文姓名: 何賢	英文姓名: Ho Yin	出生日期:1973/5/1
身份證號碼: F123456 (7)	聯絡電話: 9333 2222	性別: 女
住址: 天水圍道 68 號 3 樓 C 室	中工証發出年份 2014	工種: 水喉工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有需要可另備紙張填寫

第四部分: 申請者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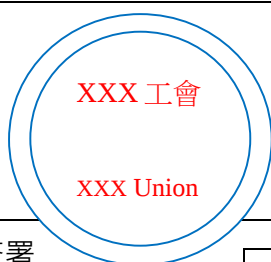
1.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工會/本人申請。
2.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建造業議會在考慮此申請時，有權要求本工會/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建造業議會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地點視察。
3.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承諾按訓練大綱向學員提供訓練，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建造業議會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地點視察其訓練進度，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
4. 本工會/本人同意為導師、助理導師及學員提供一切責任之保險，一切責任與建造業議會無關。
5. 本工會/本人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本工會/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6. 本工會/本人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建造業議會有權向本工會追討已發放的費用金及索償。
7. 本工會/本人明白申請表附錄之條款及條件。
8. 本工會/本人明白並承諾學員符合入讀要求。

第五部分: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申請者向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本表格及附件)將用作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計劃相關事宜。議會亦可能將部份資料給予法例授權接收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
- 申請者並非必須向建造業議會提供以上所有資料，但如果缺少在收集資料時所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影響建造業議會審批。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建造業議會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 可選擇是否同意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資訊，請於下列有關接收資訊一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 本工會/本人不同意日後接收由建造業議會發出有關建造業議會的活動和與建造業相關的資訊。

T.M. Chan



工會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姓名: Chan Tai Man

日期: 2015-9-15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 訓練模式及內容

☒ 導師及助理導師履歷表

建造業議會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五部分	
審核:	
日期:	